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000333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7月20日起解除本市潭子區大新路(復興路一段至中山路二段間) 7:00-9:00、17:00-19:00砂石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。

依據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10年6月25日潭區公建字第110001335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解除本市潭子區大新路(復興路一段至中山路二段間) 7:00-9:00、17:00-19:00砂石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。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